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銅川路50號上海明捷萬麗酒店多功能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照其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人士進行體溫檢測並佩戴口罩。此外，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倘任何人士不遵守將於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會場。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修訂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各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規定各出席人士於參會期間及於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受委代表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之前提問

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按照閣下的指示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

股東提問

擬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預先通過電郵將其提問發送至 ir@1889hk.com，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若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若為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及
- (f) 電郵地址

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致力解決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有關的重大及相關提問，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誠盡力回答相關提問。

安排變更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於香港及中國的發展情況。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分別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銅川路50號上海明捷萬麗酒店多功能1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支紹環先生及蔣恒光先生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多不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執行董事：

陳成慶先生
高伯瑞先生
袁朝陽先生
張榮慶教授
余昊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修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7樓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依諄教授
許麒麟先生
張瑞根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重選董事；
- (d) 續聘核數師；及
- (e)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已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隨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7,222,500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13,444,500股新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i)全部36,8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ii)所有可轉換為605,042,016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轉換；及(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709,064,516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41,812,903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之限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隨時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3,067,222,500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6,722,25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i)全部36,8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ii)所有可轉換為605,042,016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轉換；及(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709,064,516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70,906,451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透過把相當於本公司按已批准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董事可按此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陳成慶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修遠先生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經考慮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現時的董事會多元化狀況,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能為本集團作出良好的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即陳成慶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修遠先生),供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於提名委員會相關會議上就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彼等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陳成慶先生及張榮慶教授為執行董事,修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陳成慶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修遠先生之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章程細則旨在使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採納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建議修訂之細節(附有對現有章程細則之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有關香港法例之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有關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1889hk.com)內。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以及本公司購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全體股東提供所有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建議可購回於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67,222,500股。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直至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可獲授權購回最多306,722,25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可在適當時機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對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從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根據開曼群島法

例規定從資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另有規定，有關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致使股份可於其後重新發行。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科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科成」)及袁朝陽先生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科成持有836,75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28%)，而執行董事兼科成之唯一股東袁朝陽先生於836,75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28%)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在現時股權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被

視作為袁朝陽先生之股權及科成於本公司之股權則增加至約30.31%。有關增加將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其須提出收購之責任。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五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六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七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八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九月	0.280	0.120
十月	0.220	0.131
十一月	0.160	0.125
十二月	0.155	0.11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34	0.096
二月	0.102	0.062
三月	0.099	0.042
四月	0.121	0.062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恢復買賣。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陳成慶先生(「陳先生」)

陳成慶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現亦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於中國具有超過20年企業管理經驗的企業家。陳先生現任貴州長通線纜有限公司董事長、平壩區工商聯合會副會長、安順浙江商會常務副會長、平壩區政協委員及貴州溫州商會副會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合共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為期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40,000港元，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陳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張榮慶教授(「張教授」)

張榮慶教授，6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張教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蘇州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自南京農業大學動物生理學動物生物化學專業博士畢業。張教授自一九九八年起在清華大學擔任教授，曾擔任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副院長，現任浙江清華長三角研究院生物技術與醫藥研究所所長，教育部高等學校生物技術、生物工程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第三、第四屆農業科學領域專家諮詢組成員。張教授曾多次獲頒科學技術獎項，且為多項專利的發明人，為海洋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海洋天然藥物與基因工程藥物及海洋生物酶學等領域的資深專家。張教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99)的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山東東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86)的獨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教授於合共2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張教授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張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張教授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教授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資歷、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並無與張教授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修遠先生(「修先生」)

修遠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學。彼目前擔任修正藥業集團營銷有限公司總經理。同時，彼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及中國青年企業家「00派」俱樂部創始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修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修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函」)，起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修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彼有權獲得薪酬每年24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並無與修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函所述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細則的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細則而導致細則序號發生更改，則如此修訂的細則內細則序號應相應更改，包括交叉引用。

因採納新細則而建議對細則進行的主要修訂詳情概述如下(刪除部分以刪除線及加粗顯示，增加部分以下劃線及加粗突出顯示)。

註：新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要細則修訂概要

動議謹此對細則進行如下修訂(為便於參考，對照細則進行標示(如適用))：

- (1) 刪除所有「公司法(經修訂)」字樣，並以「公司法(修訂本)」字樣取代。
- (2) 刪除所有「法例」字樣，並以「公司法」字樣取代。

第2(1)條

- (3) 在細則第2(1)條開始部分加入以下釋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4) 刪除「聯繫人士」全部釋義。

- (5) 緊隨「結算所」後加入以下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應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6) 將「本公司」的釋義替換為以下內容：

「本公司」 指 武夷國際藥業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 刪除「法例」全部釋義。

(8) 將「普通決議案」的釋義替換為以下內容：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將「特別決議案」的釋義替換為以下內容：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其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已正式發出，且該通告在不損害細則所載修訂權利之情況下指明建議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若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該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方可於會上提呈及通過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全部釋義。

(11) 緊隨「規程」後加入以下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細則第2(2)條

(12) 於細則第2(2)(h)條後加入細則第2(2)(i)條：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的本細則以外的義務或要求，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第4條

(13) 刪除細則第4(d)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d)以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的規定下，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細則第10條

(14) 刪除第10(a)、(b)及(c)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a)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細則第23條

(15) 刪除細則第23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23-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第25條

(16) 刪除細則第25條內最後一句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董事會可決定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全部或部份股款，惟股東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細則第33條

(17) 刪除細則第33條內第二句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就有意還款而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細則第44條

(18) 刪除細則第44條內第一句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於營業日時間至少撥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

細則第45條

(19) 刪除細則第45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45.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而不論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51條

(20)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51.~~ 51. 於任何指定報章或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55(2)條

(21) 刪除細則第55(2)條最後一段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的期間。」

細則第56條

(22)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

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細則第58條

(23) 刪除細則第58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第59條

(24) 刪除細則第59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依據法例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佔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全體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

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細則第61(2)條

(25) 刪除細則第61(2)條第二句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6條

(26)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其為持有人的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於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倘身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性或行政事務指(i)並無列於股東大會議程上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所載的事務；及(ii)與主席職責有關的事

務，以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允許表決結果大會事務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表決的要求時提出)除外；能夠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

- (2) 倘允許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可要求採用投票表決：

大會主席或；或

- (a) 最少兩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被視為股東提出之要求。」

細則第67條

- (27) 刪除細則第67及68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67. 除非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決議案，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被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有關事項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投票的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披露投票中的投票數字時，本公司方會被要求披露該等數據。」

現有細則第69及70條

(28) 刪除現有細則第69及70條全文。

細則第70條(現有細則第73條)

(29) 刪除細則第70條(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公司
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是舉手或是
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
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1條(現有細則第74條)

(30) 刪除細則第71條(現有細則第74條)首句整句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
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
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
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
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細則第72(1)條(現有細則第75(1)條)

(31) 刪除第72(1)條(現有細則第75(1)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72.(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為
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頒令，則可由
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
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舉手或
是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
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
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
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
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
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細則第73條(現有細則第76條)

- (32) 緊隨細則第73(1)條(現有細則第76(1)條)後新增第73(2)條，及現有細則第76(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3(3)條：

「(2)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大會上發言；及(b)於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

細則第81(2)條(現有細則第84(2)條)

- (33) 刪除第81(2)條(現有細則第84(2)條)最後一句整句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獲准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3(1)條及細則83(3)條(現有細則第86(1)條及細則第86(3)條)

- (34) 刪除細則第83(1)條(現有細則第86(1)條)最後一句整句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由就此目的而召集的多數根據細則第874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如無有關釐定)根據第84條任職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職位另行空缺為止。」

- (35) 刪除細則第83(3)條(現有細則第86(3)條)最後一句整句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獲如此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並可膺選連任。」

細則第86(3)條(現有細則第89(3)條)

- (36) 刪除細則第86(3)條末尾的「或」字眼(現有細則第89(3)條)；

細則第98條(現有細則第101條)

(37) 將細則第98條(現有細則第101條)中的「不論」字眼替換為「不論」；

細則第100條(現有細則第103條)

(38) 刪除細則第100條(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

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另一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細則第101(3)條(現有細則第104(3)條)

(39) 刪除細則第101(3)條(現有細則第104(3)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f(3)~~(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b)~~(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c)~~(c)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細則第112條(現有細則第115條)

(40) 刪除細則第112條(現有細則第115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15-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於任何時候倘秘書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細則第150條(現有細則第153條)

- (41) 將細則第150條(現有細則第153條)中的「財務報表」字眼替換為「財務報表」;

細則第152(2)條(現有細則第155(2)條)

- (42) 刪除細則第152(2)條(現有細則第155(2)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5條(現有細則第158條)

- (43) 刪除細則第158條(現有細則第158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58.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細則第158條(現有細則第161條)

- (44) 刪除細則第158條(現有細則第161條)最後一句整句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除刊登於網頁上，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細則第159條(現有細則第162條)

- (45) 將細則第159條(現有細則第162條)所載的「通告」字眼替換為「通告」。

細則第160條(現有細則第163條)

(46) 將細則第160條(現有細則第163條)所載的「通告」字眼替換為「通告」。

細則第162條(現有細則第165條)

(47) 將細則第162條(現有細則第165條)全部刪去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62.(1) 受限於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將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細則第163條(現有細則第166(1)條)

(48) 刪除細則第163(1)條(現有細則第166(1)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66-163.~~(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第165條

(49) 緊隨細則第164條(現有細則第167條)後加入新細則第165條：

[165.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銅川路50號上海明捷萬麗酒店多功能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成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榮慶教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修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考慮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就此遵照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之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7樓5室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進行投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擬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預先通過電郵將其提問發送至ir@1889hk.com，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若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若為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及
- (f) 電郵地址

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致力解決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有關的重大及相關提問，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誠盡力回答相關提問。

- 9.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陳成慶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修遠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10. 就本大會通告第4及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 11. 就本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12.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五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延期。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刊發公告。
- 13.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情況。
- 14. 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構成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一部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